

個案撮要

投訴前區域市政總署在派送傳票一事上有失當之處

投訴

投訴人投訴前區域市政總署〔以下簡稱「前區署」，即現時的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以下簡稱「食環署」）〕。投訴人聲稱，他在申辦轉讓食肆牌照時，已通知前區署他的最新聯絡位址及電話，可是，該署仍把傳票郵寄往該食肆，以致他收不到傳票，沒有出庭應訊。其後，一名警員到該食肆，擬親身把傳票派給他，此事令他感到十分尷尬。

投訴人提供的背景資料

2. 去年年中，投訴人轉讓其食肆的牌照。他與新店主在前區署申辦轉讓牌照時，已通知該署他的最新聯絡位址及電話。其後，前區署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兩張傳票，就投訴人在轉讓該食肆前違反食物業法例的事宜提出檢控。可是，前區署向裁判官提出申請時，沒有提及投訴人已更改位址一事，所以裁判官仍把傳票郵寄往投訴人當時已轉讓的食肆。投訴人收不到傳票，沒有出庭應訊。因此，去年九月，裁判官下令一名警員到該食肆，親身派送傳票給投訴人。新店主告訴投訴人，有警員擬親身把傳票派給他，投訴人遂向法院查詢，然後才瞭解此事。

3. 投訴人認為前區署在派送傳票一事上有失當之處，因此，向本署提出投訴。

觀察所得及意見

4. 食環署表示，根據現行的常規，送達傳票的工作是由司法機構負責的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司法機構首先會以郵遞方式送達傳票。倘若被告人沒有依期出庭應訊，法院便會下令一名警員親身派送傳票給被告人。該署指出，前區署一向通知法院把傳票送達事涉的食肆。在這宗個案中，傳票也是送達投訴人先前經營的食肆。由於被告人沒有依期應訊，裁判官便下令一名警員到該食肆親身派送傳票。

5. 根據調查所得，投訴人於去年五月初到前區署申辦轉讓食肆牌照。為投訴人辦理手續的是一名衛生督察（以下簡稱「A 督察」）。在辦理手續之時，投訴人曾詢問 A 督察，他何時才會收到在三月份遭檢控的傳票。A 督察回答，他最快會在大約一個月內收到傳票。

6. 本署留意到，法院編定在去年七月才就投訴人涉嫌違例事進行聆訊，其間相隔兩個月，在這兩個月內，A 督察理應有足夠時間把投訴人的新位址記錄在案，並且通知檢控組此事。既然投訴人清楚告訴 A 督察，他尚未接到傳票，A 督察似乎更有需要把投訴人的新位址通知檢控組。

7. 去年十一月初，前區署因援引了不適切的條例檢控投訴人，而決定把檢控投訴人的傳票撤銷。該署的檢控組隨即致函投訴人，通知他上述決定，該信是寄往投訴人的新地址。該信副本及隨文便箋則由專人送達有關法院。法院接到通知後，便致函投訴人，以確認傳票已經撤銷。可是，法院仍把函件寄往該食肆，而不是寄往投訴人的新地址。

8. 食環署解釋，前區署當時不知道法院會另行致函被告人，以確認對他的檢控已撤銷，故此沒有特地通知法院被告人已更改地址。食環署承諾會與司法機構商討，就被告人更改位址或其它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適當的安排。前區署亦承認，由於該署人員的疏忽，對投訴人造成不便。該署已向投訴人道歉，並承諾會檢討有關的安排。

結論

9. 本署認為，A 督察知悉投訴人的最新聯絡位址後，應立即通知前區署的檢控組，以免派送傳票有所延誤；檢控組得悉被告人已更改地址後，亦應儘快通知法院。鑒於前區署屬下人員的疏忽，對投訴人造成不便，因此，本署認為這宗投訴成立。

最新發展

10. 由於出現這宗投訴，前區署遂檢討該署的程式，其後並發出內部指引，指示屬下人員，倘若市民的個人資料有更改，應立即記錄在案，倘若有關資料涉及其它機構或部門，亦應儘快把最新的資料通知這些機構或部門。

建議

11. 申訴專員提出下述建議供該署考慮：

(a) 切實執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指引；以及

(b) 在履行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承諾時，與法院檢討有關協調和安排派送傳票的事宜。

食環署的回應

12. 食環署承認，前區署沒有把傳票送達投訴人的最新聯絡位址，對他造成不便。然而，該署亦指出，A 督察只是因循前區署當時的程式辦事，不應為此事負上個人責任或被批評。該署亦承認，投訴人確曾在去年五月告訴 A 督察其最新聯絡地址，但他純粹是就申辦轉讓食肆牌照一事提供新位址資料，並非如他所稱，是為了方便當局派送傳票給他。無論

如何，該署亦表示接納申訴專員建議的改善措施。

本署的結語

13. 本署想指出以下兩點：

- (a) 關於部門職責方面，前區署應發出足夠的指引，指示屬下人員須把被告人的最新聯絡位址通知法院，以免不必要耽誤派送傳票給被告人。
- (b) A 督察在處理投訴人申辦轉讓牌照時，理應知道，法院稍後會向投訴人派發傳票，若投訴人已把其食肆的經營權轉讓他人，法院便應把傳票送交投訴人的新地址。本署認為，即使投訴人沒有提出要求，署方又沒有明確指示屬下人員如何跟進被告人更改聯絡位址事宜，A 督察亦應該主動把該最新地址通知檢控組，以便法院稍後派送的傳票可送達投訴人。假如 A 督察當時有這樣做，這宗投訴便不會發生。因此，A 督察至少應對此事負上部分責任。

14. 申訴專員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後認為，上文第 9 段概述的調查報告結論應維持不變。申訴專員欣悉，食環署已接納她的建議，並已實行相應的改善措施。

申訴專員公署

檔案編號：OMB 1999/2698

二零零零年八月